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魏立峰，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业务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召开前及会议期间，能够与公司积极沟通，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依法履行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并主持召开了 3 次审计委

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对公司的经营运转情况进行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债务化解、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状况，评估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治理、经营发展及发展规划。同时通过现场走访各经营门店，与门店经营管理层沟通了解商业零售的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等。

在现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各门店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全力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使我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有效开展履职工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

1、提示公司继续保持依法依规的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及时传递会议文件，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在充分保证知情权的基础上，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独立董事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3、与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广泛了解相关信息、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资料后，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义务。通过勤勉履职有效发挥了监督和指导作用，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规范运作。做好现场履职工作，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反馈信息，促进公司及时规范信息披露，充分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合理、建设性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好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魏立峰

2026年4月17日